

港沿镇开展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试点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在金山区、崇明区开展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试点的指导意见》（沪农委〔2024〕420号）文件精神，现就港沿镇合兴村开展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的意义

通过开展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试点，探索建立公平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标准，稳定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规则，提高收益分配的精准度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获得感。

二、分配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确保优化收益分配试点工作依法依规，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积极稳妥原则。坚持试点先行，稳慎推进，合兴村作为试点村，围绕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再根据试点效果优化完善后适时推广。

（三）尊重意愿原则。开展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

机制试点工作应充分尊重合兴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意愿；开展收益分配权退出应充分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享有者意愿。

（四）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在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既要注重收益分配的公平性，又要考虑成员结构等的差异性，平衡好各类参与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人员的利益关系。

三、农龄基础数据库的形成

港沿镇农龄统计时段为 1956.1.1-2013.12.3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范围：从农业生产合作化以来（1956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间，户口在村（组）且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劳动的实有在册成员，以及实行双层经营体制以来的农业户籍人员。具体包括：一是从农业生产合作化开始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户口在村（组）的 16 周岁以上农业户籍人员；二是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户籍在村（组）的农业户籍人员。

四、确认经营性资产范围、可分配收益以及分配对象

本次优化收益分配按《关于在新村乡新乐村、港沿镇合兴村开展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试点的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即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时点的账面经营性资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存货、经营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及其他）和改革后的增量经营性资产分别占所属分配年度集

体账面经营性资产的比例确定收益分配金额。产权制度改革前账面经营性资产的收益分配金额，面向所有收益分配对象按照农龄份额进行分配；改革后增量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收益分配金额，面向现有成员，按照人头进行平均分配。

（一）确认经营性资产

开展清产核资，分类梳理账面资产，分别确认产权改革时点（2013年12月31日）集体经济组织账面经营性资产数，以及2024年12月31日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数。

（二）确认本次优化收益分配金额

本次分配金额为试点村经济合作社2024年度综合帮扶收益，以及2024年当年度经济合作社的可分配收益（当年净收益提取公积公益金之后的可分配金额）。如分配过程中出现遗漏等情况，经核实确认后在第一轮综合帮扶项目收益结余中补发。

（三）确认现有成员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时点（2013年12月31日）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基础，按照法律法规、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分类梳理，综合人员户籍、工作性质等信息，形成现有成员、过往人员两类人员。

1、产权制度改革时点的成员中，过往人员包括：已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经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身份、已经成为公务员（含退休）的人员。除以上过往人员均为现有成员。

产权制度改革时点（2013年12月31日）之前，户籍已迁入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认定为已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2. 按照本实施细则认定的成员，仅适用于优化收益分配机制试点开展2024年度收益分配，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其他权利无关。2024年度死亡的现有成员，保留其当年度现有成员身份参与收益分配。

五、建立收益分配权退出机制

（一）对已经死亡人员、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人员、已经成为公务员的人员应当优先选择收益分配权退出。死亡人员收益分配份额也可以依法继承，无人继承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赎回。

（二）鼓励事业单位等财政供养和国有企业等其他就业保障人员、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退出，退出时可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获得适当补偿，但不得要求分割集体财产。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有成员、过往人员的收益分配权均可以按照自愿有偿原则退出，但不影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享有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撤村时集体资产处置权益。

六、工作步骤(2025年4月底前)

(一)信息梳理。试点村开展成员信息梳理、清产核资工作，重点对产权制度改革时点锁定人员进行全面调查，对人员的基本信息、户籍、工作性质等建立“一户一档”。

(二)形成方案。在信息梳理和走访调研基础上，形成收益分配优化方案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优化方案。

(三)成员界定。根据信息梳理结果和村级优化方案，引导开展成员份额继承、收益分配权退出等工作，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成员梳理界定，锁定参与分配人员分类名单。

(四)分配测算。根据试点村2024年度村级收益分配金额，对锁定的现有成员数进行测算，按照以“人”为单位测算收益分配额。

(五)实施分配。根据村级优化方案和成员梳理分配测算结果，形成本年度试点村收益分配方案，于4月底前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发放分配资金。

(六)村在操作过程中出现超出乡镇实施细则的事项，在充分履行村级民主程序前，应提交乡镇党委研究讨论。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领导工作小组。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为常务副组长、工作推进涉及相关条线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长为组员。下设办公室，主任为分管副镇长、副主任为分管部门主任、部门相关

人员和试点村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试点工作实施推进。

(二) 积极稳妥推进

工作组负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积极寻求区农经站指导帮助，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和相关矛盾，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做好政策宣讲和解释工作，避免群众因利益调整引发群体性事件。农户信息作为重要数据，不得外传，只用于此次优化收益分配工作所用，相关工作人员做好保密工作。